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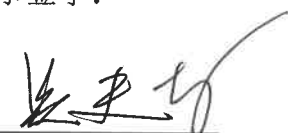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与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可以有效地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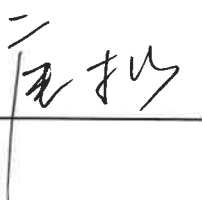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建东 

姚欢庆 

唐松 

2022年2月28日